

证券代码：300519

证券简称：新光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岳钧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其中宋夏云、王虎根、祝明等 3 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岳钧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